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485,433.87 | 414,569.53 | 17.09% |
| 营业利润 | 32,043.02 | 25,246.54 | 26.92% |
| 利润总额 | 30,728.56 | 24,548.97 | 25.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824.82 | 16,709.07 | 48.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057 | 0.2800 | 44.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1% | 7.95% | 2.56% |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2、“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3、“中装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13日

5、“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3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8、“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装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3月20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15个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公开发行了5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500.00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号”文同意,公司52,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2019年10月8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24元/股。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2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年2月6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2978.94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证券代码:002822 债券代码:128060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2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2月28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目前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展顺利,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599,804.27 | 474,229.80 | 26.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91,794.85 | 217,245.24 | 34.32% |
| 股本 | 68,331.70 | 60,000.00 | 13.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4.2703 | 3.6208 | 17.94% |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施工效率和管理效率,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7.09%,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6.92%,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5.17%,同时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48.57%。

报告期末,由于经营业绩增长,公司总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2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报告期初增长3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报告期初增长17.94%。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4057元,同比增长44.89%,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影响所致。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1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40,086.29 | 160,469.75 | -12.70% |
| 营业利润 | 1,813.79 | 2,144.98 | -15.44% |
| 利润总额 | 2,142.66 | 2,359.17 | -9.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644.00 | 2,575.60 | 2.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3 | 0.12 | 8.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8% | 2.46% | 0.02%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188,385.59 | 179,864.22 | 4.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7,498.08 | 105,686.91 | 1.71% |
| 股本 | 21,000 | 14,000 | 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12 | 7.55 | -32.19% |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40,086.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70%;营业利润为1,813.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44%;利润总额为2,142.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6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效益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通信行业投资放缓,竞争加剧,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有所增加,进而影响了当期的利润。

2、财务状况说明 预计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8,385.59万元,较期初增加4.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7,498.08万元,较期初增加1.71%;公司股本为21,000万股,较期初增加50%,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经营业绩进行预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763.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72%。现将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公司 | 马鞍山市贝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00.89 | 已受理,未开庭 |
| 2 | 公司 | 上海利控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82.19 | 已开庭,待判决 |
| 3 | 公司 | 北京奇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5.60 | 已受理,未开庭 |
| 4 | 公司 |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455.29 | 一审已判决我方胜诉,对方上诉中 |
| 合计 | | | | 763.97 |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2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6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2、审议《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3、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4、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5、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6、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7、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8、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9、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0、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1、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2、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3、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4、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5、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6、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7、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8、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9、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0、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1、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2、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3、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4、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5、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6、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7、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8、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9、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30、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31、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32、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33、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34、关于追加对外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6.5亿欧元或等值人民币(包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包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额度,即将卓郎新疆智能机械有限公司的被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提升至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不变。

授权管理在上述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形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相关代表